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2017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
委托业务费咨询劳务费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47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和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分别密封提交。

三者应为同一版本。纸质投标文件标注“正本”和“副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仅为交易中心系统异常时的备用评标材料。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签字**），并将**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5、相关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6、发票相关事宜，待项目结束，交易中心与招标代理公司交接之后统一办理。

7、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按包分别向每包不同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交纳保证金。

8、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下载。报名后及时下载文件！超时不能下载文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可以彩色打印或普通打印。普通打印的需要在相关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处加盖企业公章。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7
第二卷	55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5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6
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的委托，就 **2017 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委托业务费咨询劳务费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共 1 个包，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470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416000 元

三、**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包	建设内容	进度要求	服务内容
1	河南省土地变更调查在线监管平台建设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
	河南省土地变更调查在线监管平台技术服务	/	提供数据服务、使用、培训、问题解决、定制化开发运维等服务。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一个包内有若干品目，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

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371-86095915, 86095916) 办理。

3. 标书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本, 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下载。报名后及时下载文件, 超时不能下载文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递交贰套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介质), 三者应为同一版本。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9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不接受其投标。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9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携带 CA 密钥参加。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截止到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853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1-6595580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2.2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8108531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委托业务费咨询劳务费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470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371-65955805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8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

	则不予受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7	(1) 投标报价为：项目完工价（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17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19	*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要求见第六章）：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截图。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 交付方式：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1470，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9138000756016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2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式样：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 (3)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26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书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9 开标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29	开标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9 开标室
32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评标细则 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
	*交货完工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且≤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执行完毕的合同。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7.1 相关会员库的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

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延期开标。
-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n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以第六章格式为准）

- 19.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
- 19.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以第六章格式为准）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

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 (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 (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电子签章 (企业电子签章)。

- 23.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 23.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23.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和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2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 29.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9.3 如因交易中心系统异常的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 29.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不可用时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9.5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9.6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29.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量

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工期/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3.4 根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

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 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 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

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

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 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

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

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

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

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

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2017年 月

目 录

1.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 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3 财务状况报告
 -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截图
 - 2.9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2.10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3. 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分项报价表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技术文件(方案)
 6. 售后服务计划
- 以下内容投标人依据自身情况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见交易中心平台格式

2. 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2.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三表）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6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CA电子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查询截图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因此列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中的负面信息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提供截图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9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10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3	投标文件式样：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3）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4	交货完工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5	付款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的款项；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合格成果及相关文档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剩余 10%的款项。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见交易中心平台格式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				
	合 计			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文件(方案)

(系统开发、测试、部署、技术服务方案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投标人依据自身情况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划型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 说明：
1. 该附件配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使用，缺一不可；
 2. 该表应填写全部所有的投标产品，如有缺漏，将不被认可；
 3.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 认定权在评标委员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本附件必须以“包”为单位填写。
 7.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及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情况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

7.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进入试运行。
3	<p>付款方式：</p>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的款项；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合格成果及相关文档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剩余 10%的款项。</p> <p>验收及付款程序：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凭供货合同、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及《河南省省级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4	<p>应提供的服务：</p> <p>1、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应至少提供一年及以上质保、质保期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技术规格中另有要求的以要求为准）</p> <p>2、在为客户安装、调试产品或软件的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按提供的操作规程使用产品，并熟悉例行维护的程序。（技术规格中另有要求的以要求为准）</p> <p>3. 其他详见“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理论满分 103 分）

1 报价部分（20 分）

得分值=20×（P 最低/P）

P 为投标报价；P 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商务部分（18 分）

2.1 投标人业绩（18 分）

2.1.1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其直属事业单位的类似软件开发业绩案例，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技术部分（40 分）

3.1 项目目标任务理解（4 分）

3.3.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和任务理解的准确程度，在 0-4 分内进行打分。

3.2 平台总体设计（6 分）

根据平台总体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 0-6 分内进行打分。

3.3 系统功能及模块设计（20 分）

3.3.1 根据综合数据处理及内业核查系统功能及模块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在 0-8 分内进行打分。

3.3.2 根据互联网+外业调度系统功能及模块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在 0-6 分内进行打分。

3.3.3 根据外业举证 APP 软件功能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在 0-6 分内进行打分。

3.4 系统性能及安全保密（5 分）

3.4.1 投标人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土地变更调查在线监管平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得 2 分。

3.4.2 根据系统安全及保密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在 0-3 分内进行打分。

3.5 系统开发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果（5 分）

3.5.1 根据系统开发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在 0-3 分内进行打分。

3.5.2 预期成果描述是否清晰、合理、齐全详尽，在 0-2 分内进行打分。

4 平台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17 分）

4.1 投标人提出的土地变更调查在线监管平台数据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在 0-9 分内进行打分。

4.2 投标人提出的土地变更调查在线监管平台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在 0-8 分内进行打分。

5 投标人总体评价（5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反映出的总体情况，在 0-5 分内进行打分。

6 政策导向，加分项（3 分）（投标人没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没有）

6.1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评价为 AAA 级的加 3 分，AA 级及 A 级的加 1 分，没有提供材料的不得分（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省内供应商提供了信用等级证书的，查询网址必须是 www.xyhnw.com。）

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根据河南省年度省级土地变更调查省级核查质量保障的任务及要求，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开发“河南省土地变更调查在线监管平台”。平台需由综合数据处理及内业核查系统、互联网+外业调度系统两大部分组成。综合数据处理及内业核查系统部署在内网，互联网+外业调度系统部署在外网，内、外网物理隔离，数据传输通过人工摆渡，数据管理严格依照国土资源部保密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执行，平台需遵循智能化、去专业化、流程化的建设要求。开发完成后，需满足全省海量、多源、异构的土地变更调查相关数据录入、存储、管理、使用；可定制化的数据处理模型，满足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内业核查数据的批量快速处理；智能化、可定制化的业务分析模型，满足变更调查业务综合分析，为厅领导提供决策支持分析、为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供变更调查指导依据；内外网相衔接，形成内外业一体化的监管模式，满足省级督导管理；满足省级内业核查工作开展；利用互联网+的手段，实现外业成果质量把关要求。

技术要求如下：

一、河南省土地变更调查在线监管平台建设

1、数据处理及内业核查系统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备注
功能要求				
1.	#	任务管理	实现新建任务、打开任务、关闭任务	
2.	#	数据管理	实现河南省变更调查相关数据的批量导入、存储管理、综合展示	
3.	#	数据处理	实现监测图斑、变更图斑与现状、规划、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审批等数据的比对分析，并按省级核查要求进行图斑分类提取，结果正确，操作简单、处理高效	
4.	#	内业图斑审核	根据国家变更调查方案及省级核查要求，制定审核规则，支持将图斑人机交互图斑审核；可将	

			外业成果还原到内业审核界面上，辅助开展成果审核	
5.	#	举证数据管理	实现一键制作用于互联网+外业调度系统的加密举证任务包，并可接收互联网+外业调度系统的加密举证成果包	
6.	#	汇总统计	实现各类图斑的汇总统计，能够导出统计报表	

2、互联网+外业调度系统客户端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备注
功能要求				
1.	#	数据管理	实现加密举证任务包的批量导入、加密举证成果包批量导出。	
2.	#	任务调度	实现省级核查调度工作，支持在线互联功能、技术指导。	
3.	#	成果接收	能够快速实现举证成果接收，保证成果不遗漏	
4.	#	成果审核	能将移动端举证成果还原到天地图上，实现举证成果审核	
5.	#	汇总统计	实现外业图斑的汇总统计及报表导出功能	
6.	#	权限管理	实现不同用户的权限分配，权限可根据需求自由配置	
7.	#	用户管理	实现对客户端、web端、移动端账号的审核、账号删除、密码重置等管理功能	

3、互联网+外业调度系统web端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备注
功能要求				
1.		任务管理	实现任务管理及分配功能	
2.	#	成果接收	接收本区县举证成果	
3.		进度管理	实现本区县举证进度的查看管理	
4.	#	成果提交	对本区县举证成果进行提交	
5.	#	汇总统计	查看并支持导出本区县外业图斑汇总统计表格	
6.		用户管理	可对本县县的移动端用户进行审核、修改、删除等	
7.		通知公告	可接收省级客户端下发的通知、任务函件；可给移动端发送消息通知	

4、互联网+外业调度系统移动端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备注
功能要求				
1.	#	用户注册	用户注册操作简单，支持记住密码并找回密码的功能	
2.		设备检测	根据举证要求，检测设备可用性	
3.	#	数据下载	能够高效下载需举证的数据，支持离线天地图的数据下载功能	
4.	#	地图浏览	可查看举证图斑数据、影像切片数据、在线地图数据、天地图影像数据以及离线状态下离线天地图数据的查看。实现不同图层数据的叠加显示，可进行图层的开关控制	
5.	#	实地举证	1、实地举证功能操作简便，举证成果真实有效，举证成果不可篡改。 2、实现带有实地坐标和方位角的外业照片、扫描件、视频的采集	
6.	#	成果提交	实现成果批量提交，保证成果传输过程中不丢失，不遗漏。	
7.	#	在线互联	实现视频预约功能，可通过在线互联寻求技术指导	
8.	#	导航功能	设备联网状态下，可通过调用第三方导航软件，实现图斑的导航功能	

二、河南省土地变更调查在线监管平台技术服务

1、数据处理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服务内容	指标要求	备注
1.	#	数据检查	接收到数据时，进行数据格式、坐标信息、数据完善性的检查	
2.	#	数据处理	按照软件设置，对数据进行整理入库	
3.	#	外业数据制作及上传	利用工具制作外业举证数据，对任务数据进行加密并上传到互联网+外业调度系统	
4.	#	成果备份	进行数据成果完备性检查以及成果备份	

2、售后技术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服务内容	指标要求	备注
1.	#	安装部署	系统开发完成后，进行实地软件	

			安装环境配置，软件部署、系统调试	
2.	#	培训服务	系统安装完成后，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软件操作手册	
3.	#	问题解决	及时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多种解决方案	
4.	#	系统升级优化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系统免费升级优化服务	